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说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通葡股份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及证明;

(二)公司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通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金杜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通葡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葡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葡股份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通葡股份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基本情况

根据通葡股份现持有的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312420U)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葡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尹红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制造、销售；土特产品收购、加工；物资运输；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景区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1]5 号）同意，通葡股份发行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通葡股份”，股票代码“600365”。

（二）主体资格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0]2144 号）以及对通葡股份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0]2145 号）、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葡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葡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通葡股份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8日,通葡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制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如下: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¹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²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通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通葡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 3,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0 万股的 9.9%。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 例	占公告时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1	孟祥春	副总经理	20	0.51%	0.05%
2	国风华	副总经理	30	0.76%	0.08%
3	田雷	副总经理	30	0.76%	0.08%

¹ 包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推选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² 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相关交易安排后持股 5%以上的新增股东，下同。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 例	占公告时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4	洪恩杰	董事会秘书	15	0.38%	0.04%
5	常斌	董事兼总经理 ^注	370	9.34%	0.93%
6	贾旭	财务总监 ^注	370	9.34%	0.93%
其他核心员工23人			3,125	78.91%	7.81%
合计(29人)			3,960	100.00%	9.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纳入本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在购买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王军先生、常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常斌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常斌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聘任贾旭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及各自的授权数量、占比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限售期满后,若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分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

后的相关规定。

金杜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 元。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30 元的 50%，为每股 1.15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2 元的 50%，为每股 1.06 元。

（3）《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前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每股 1.6551 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根据以上定价原则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6 元/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若激励对象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含本数）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含本数）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设定是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的约束性，能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其他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实施程序、变更与终止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至(十四)项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通葡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通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3月18日,通葡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况。

3. 2021年3月18日,通葡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3月18日,通葡股份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自通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60日内,应当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葡股份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通葡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³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员工。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监事名单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通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ling/>)、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信息披露总览(<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overview/>)、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disclosure/>)、中国裁判文书网

³ 包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推选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通葡股份应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通葡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

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021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葡股份依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葡股份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葡股份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提交并经通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曾涛

曾涛

周宁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